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#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洲股份”）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 1616 号〕，最高人民法院已审查终结再审申请人王一鸣、旷智（天津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旷智公司”）、华天汇金国际贸易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天公司”）与再审被申请人龙洲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再审案件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再审当事人情况

再审申请人（二审上诉人）：旷智公司

再审申请人（二审上诉人）：华天公司

再审申请人（二审上诉人）：王一鸣

再审被申请人（二审被上诉人）：龙洲股份

#### （二）再审案件进展情况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龙洲股份与旷智公司、华天公司、王一鸣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〔（2018）闽民终 1190 号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取得终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旷智公司、华天公司和王一鸣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终审判决，因此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### （三）再审审理结果

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旷智天津、华天公司和王一鸣的再审申请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 1616 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4 日